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响应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入开展深市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鹏科技”）于2024年2月7日首次披露了推动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各项工作举措，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和阶段性进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入开展深市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的倡议》，现将公司2026年半年度该行动方案的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持续聚焦主业，提升经营质量和核心竞争力

2026年上半年，公司坚持围绕核心战略稳步推进各项生产经营工作，持续优化客户结构与产品结构，强化经营效率和成本管控，实现营业收入31.84亿元，同比增长15.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亿元，同比增长27.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0亿元，同比增长25.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速高于营收增速，公司经营质量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耕消费电子电池业务基本盘，推动业务由规模驱动转向客户质量、产品价值和盈利韧性方面提升。公司坚持战略大客户策略，围绕核心客户不同终端和产品线丰富产品矩阵，提高单一客户产品覆盖率和合作份额；同时优化客户及产品结构，将资源更多投向战略客户和高价值产品，并通过智能

制造升级、精益运营和降本增效改善经营效率。消费电子电池业务方面，公司重点布局 AI PC、AI/AR 眼镜、AI 耳机、AI 玩具等 AI 端侧应用领域，已与国内外多家头部客户建立深度合作，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轻量化等高附加值产品在新型智能终端中的应用不断扩大，为公司盈利质量改善提供支撑。储能业务着力培育为第二增长曲线，户用储能、工商业储能等市场拓展加快，客户合作及订单规模扩大，规模化交付能力增强；围绕 AIDC 数据中心，公司组建专业团队，聚焦高倍率、高安全、长循环、高可靠及快速响应等需求开展产品研发，并与相关客户进行技术交流和需求对接。机器人领域，公司拓展电池及能源系统解决方案，相关产品已应用于人形机器人、四足机器人、服务型机器人、陪伴机器人及机器人数据采集等场景，并已形成收入贡献。

二、强化科技创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2026 年上半年，公司继续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围绕“AI 端侧电池+固态”战略方向，持续推进前沿电池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开发。在 AI 端侧电池方面，公司推进钢壳叠片电池等产品技术开发和量产应用，固液态电池已实现量产并进入相关头部客户供应链；在机器人领域，公司将高能量密度电芯、电池模组、BMS 及系统集成能力转化为定制化电池系统方案，与产业链头部客户开展联合研发和产品协同；在 AIDC 领域，公司围绕数据中心备用电源和高倍率储能需求开展相关电池及系统方案的技术储备和产品研发。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参与 AI/AR 设备电池系统相关标准制定，增强在 AI 端侧领域的技术影响力。

公司从材料、体系、工艺和结构四个维度开展系统性创新，逐步构建覆盖“液态高硅—固液态—全固态”的阶梯式前瞻技术矩阵，布局聚合物、氧化物、硫化物三大主流固态电池技术路线，并通过量产产品的实际应用反馈验证和优化技术方案。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有效国内外专利 1,314 项，其中发明专利 300 项，实用新型专利 938 项，外观设计专利 76 项，公司坚持以产业需求牵引研发方向，推动前沿技术在 AI 端侧、机器人等高价值场景中的应用，加快技术成果向产品竞争力和商业价值转化。

三、夯实公司治理，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2026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监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不断地完善修订相关制度，规范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026年上半年，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进一步修订完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加强投资决策管理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经营业绩、个人绩效相匹配的机制，促进“关键少数”与公司、中小股东形成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提高规范运作及科学决策水平。

四、重视投资者回报，增强股东获得感

公司始终将全体股东及利益相关方权益保护作为经营管理的重要内容，高度重视股东回报，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发展规划及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科学、合理、稳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为股东带来连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自“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实施以来，公司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方案，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始终坚持以投资者为本，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2026年上半年，公司已完成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99,123,5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8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7,666,934.18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29,737,053股。

公司通过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为进一步增强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连续性和稳定性，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并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规划，公司未来三年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原则上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回报的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

五、加强投资者沟通，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为更好服务股东、投资者，公司积极搭建与投资者沟通的桥梁，回馈投资者

的信任，切实“质量回报双提升”，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前提下，充分尊重投资者，重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专业化和规范化水平，提高公司透明度。

2026年上半年，公司持续完善多层次、多渠道投资者沟通机制，通过业绩说明会、电话会议、现场调研、线上交流、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热线及电子邮箱等方式，与境内、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广大中小投资者保持积极沟通。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8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围绕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AI端侧应用、储能业务、技术研发及资本运作等投资者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充分交流，及时回应市场关切，增进投资者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及内在价值的理解和认同。同时，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持续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可读性，保障全体投资者平等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

展望未来，公司将继续深入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坚持聚焦主业和创新驱动，围绕“AI端侧电池+固态”等战略方向，深化与全球头部品牌客户的协同合作，强化公司在AI端侧、AIDC和机器人领域的专业电池方案卡位布局与场景拓展，不断巩固自身的领先地位与竞争壁垒，为全球AI化进程提供安全、可靠、可持续的能源支撑。同时，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与投资者的常态化沟通，统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努力以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长期投资价值。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